

浙江省义乌市矿产资源规划
(2021—2025年)
(征求意见稿)

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录

1 总则.....	1
1.1 规划目的	1
1.2 规划依据	1
1.3 规划定位、规划期与适用范围	1
2 现状与形势.....	2
2.1 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2
2.2 矿产资源现状	3
2.3 矿产资源形势	8
3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11
3.1 指导思想	11
3.2 基本原则	11
3.3 规划目标	12
4 地质矿产调查评价与勘查.....	16
4.1 地质矿产调查评价	16
4.2 矿产资源勘查	16
4.3 管理措施	16
5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17
5.1 开发利用调控方向	17
5.2 开发利用强度	18
5.3 开发利用布局	19
5.4 开发利用结构	21
5.5 开发利用水平	22
6 矿业绿色发展.....	24
6.1 绿色矿山建设	24
6.2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27
6.3 矿地综合开发利用	29
7 重点项目.....	32
8 规划实施管理.....	32
9 附则.....	34

附 表

附表 1: 截至 2020 年底义乌市主要矿产资源储量表.....	36
附表 2: 截至 2020 年底义乌市主要矿区(床)资源储量基本情况表.....	37
附表 3: 截至 2020 年底义乌市探矿权现状表.....	38
附表 4: 2020 年义乌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表.....	39
附表 5: 2020 年义乌市主要矿山开发利用现状表.....	40
附表 6: 义乌市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表.....	41
附表 7: 义乌市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规划表.....	42
附表 8: 义乌市砂石土矿产集中开采区规划表.....	43
附表 9: 义乌市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表.....	44
附表 10: 义乌市重点矿种最低准入规模规划表.....	60

1 总则

1.1 规划目的

“十四五”时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我国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关键五年，也是我市高质量高水平建成世界“小商品之都”的关键五年。为更好发挥矿产资源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支撑作用，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统筹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全面推动矿业绿色可持续发展，在对上轮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和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编制《浙江省义乌市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1.2 规划依据

本《规划》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浙江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发〔2020〕8号）为依据，服从于《浙江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浙江省金华市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与《义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上级规划，符合义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并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建设、交通、水利、林业、旅游等相关规划相衔接。

1.3 规划定位、规划期与适用范围

本《规划》是浙江省、金华市矿产资源规划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也是义乌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本《规划》是规范义乌市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

《规划》以 2020 年为基准年，规划期为 2021—2025 年，展望至 2035 年。

《规划》适用范围为义乌市所辖行政区域范围。

2 现状与形势

2.1 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义乌市位于浙江省中部，东邻东阳，南接永康、武义，西连金东区、兰溪市，北交浦江、诸暨，地理坐标：北纬 $29^{\circ} 02' - 29^{\circ} 33'$ ，东径 $119^{\circ} 49' - 120^{\circ} 17'$ ，市域面积 1105km^2 。义乌地处金衢盆地东北缘，属丘陵盆地地貌，三面环山，向西开口，中部为低丘岗地，沿江两岸为河谷平原，境内主要水系有钱塘江支流义乌江、大陈江等。义乌市辖 8 个街道 6 个建制镇，截至 2020 年，全市户籍人口 85.34 万，常住人口 185.94 万。2020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485.6 亿元，增长 4%；完成财政总收入 162.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6 亿元，增长 4.7%；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80137 元和 42158 元，分别增长 3.9%和 6.7%。

“十三五”时期，全市上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落实党中央、省委和金华市委决策部署，坚决扛起习

近平总书记赋予义乌建设世界“小商品之都”的历史使命和责任担当，深入推进经济和城市转型，坚定不移推进国际贸易综合改革、“义新欧”和“义甬舟”两条战略开放大通道建设、实体市场转型和电子商务壮大，各项事业发展取得全方位、历史性成就。

五年来，义乌市综合实力稳步提升，改革开放全面深化，产业转型成效突出，城乡品质持续提升，民生福祉更加殷实，政府建设不断加强，疫情防控有力有效，“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胜利完成，实现高水平建成小康社会，为开启高水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高质量高水平建成世界小商品之都奠定了坚实基础。

“十四五”时期，义乌市提出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在质量效益明显提升基础上实现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的目标，经济转型和城市转型胜势全面拓展，形成干实“八八战略”义乌篇章、抢当“重要窗口”模范生的系统性突破性标志性成果，努力打造全球大众贸易双循环中心、“一带一路”开放创新中心、全球重要物流中心、特色产业智造中心、区域经济中心、长三角重要交通中心、区域公共服务中心、高质量发展示范中心、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展示中心。

2.2 矿产资源现状

2.2.1 矿产资源特点与勘查成果

2.2.1.1 矿产资源特点

义乌市大地构造位置位于扬子准地台和华南褶皱系的接合部位，

区域上以江山—绍兴深断裂为界，北西属江南地层分区，南东属华南地层分区。市域以上侏罗统火山岩、白垩系紫红色碎屑岩广泛分布为特征，中元古界陈蔡群、上三叠统乌灶组呈构造窗出露于断裂带中。燕山期强烈的火山活动造就了义乌东北部芙蓉山金银萤石成矿远景区（部分）和义乌东南部武义—东阳萤石金银多金属矿成矿区（北东段）；义乌盆地周边大面积分布的火山碎屑岩，是丰富的建筑石料矿资源；在义乌盆地内形成的巨厚的白垩系红色碎屑岩，是砖瓦泥页岩的重要来源；全新统鄞江桥组河流相砂砾层则是建筑用砂的来源之一，但河道中可利用的砂石料资源已近枯竭。

市域内已发现的矿产有 20 种，其中金、银、铜、钼、钴、锰等金属矿产 6 种；萤石、重晶石等冶金及化工原料非金属矿产 2 种；石墨、石膏、花岗岩、云母、大理岩、凝灰岩、建筑用砂、砖瓦用粘土等非金属矿产 8 种；煤、地热、铀等能源矿产 3 种；水气矿产（矿泉水）1 种。已查明资源储量（上表）的矿产有 4 种，无烟煤 1 处、水泥用凝灰岩 1 处、萤石矿 7 处，地热 1 处，见附表 1、2。

2.2.1.2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特征

市域内金属矿均为矿点或矿化点，无开发利用价值。

分布于后宅街道乌灶村一带的煤矿规模小，已被杭（州）长（沙）高铁工程压覆，无现实利用价值。

赋存于苏溪镇牛头山一带的水泥用凝灰岩，受区位条件限制，不利开发利用，于 2004 年以前停产关闭。

萤石矿是义乌市主要的矿种之一，萤石资源相对较丰富，开采历

史悠久，已发现中、小型矿床、矿（化）点总计 40 余处，上表储量矿石量 1425.83 千吨，CaF₂ 矿物量 1087.07 千吨（保有矿石量 60.31 千吨，CaF₂ 矿物量 45.28 千吨），已探明的萤石资源经过开采已接近枯竭。

非金属矿产（乙类矿产）主要是普通建筑石料矿、砖瓦用（泥页岩）粘土，潜在资源丰富，是市域内开发和综合利用最广泛的矿产资源。

市域内地热勘查取得突破，探明地热资源一处，位于浙江省义乌市团力村，具有较好的开发前景。

矿泉水主要为盆地内的红层孔隙裂隙水，已发现矿泉水点八处，均为锶、偏硅酸型矿泉水，具有一定开发前景。

2.2.1.3 矿产资源调查、勘查成果

“十三五”规划期内，续作的公益性矿产资源调查项目“金华市萤石矿集区资源调查评价”，调查范围涵盖我市东南部萤石矿成矿区，提交了《金华市萤石矿集区资源调查评价报告》。

商业性矿产勘查中的地热勘查取得突破，探明地热资源一处，提交了《浙江省义乌市团力矿区双林 1、2 号井地热资源勘查评价报告》，填补了义乌市地热资源的空白。矿区位于浙江省义乌市团力村，其中双林 1 号井允许开采量 460m³/d，平均水温 34.1℃；双林 2 号井允许开采量 410m³/d，平均水温 37.4℃。“十三五”期间，该矿区目前已完成资源储量登记，拟在“十四五”期间“探转采”，具有较好的开发前景。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共保留有探矿权 1 宗，即“浙江省义乌市团力村矿区地热资源勘查”，详见附表 3。

2.2.2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现状

“十三五”时期，义乌市开发利用的矿产资源主要以普通建筑石料为主，普通建筑石料的开发利用为义乌市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重要支撑和保障。

2.2.2.1 上轮规划取得的成效

矿山开发布局渐趋合理。上一轮规划中，义乌市坚持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贯彻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要求，未新建、扩建矿山；严格执行“禁采区关停，限采区收缩，开采区集聚”的总要求，关闭了规模小、开采条件差，生产技术落后、矿山自然生态环境影响严重的矿山，资源开发的“小、散、多、乱、差”状况有了明显改善。截至 2020 年 10 月，全市仅余经营性矿山 2 家，均为普通建筑石料矿，实现规划期末控制在 4 家以内的目标。

矿山规模结构不断优化。截至 2020 年 10 月，全市仅有的 2 家经营性普通建筑石料矿山 2 家，设计年生产规模 97 万吨，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100%。市内矿山企业向规模化、集约化方向迈进一大步。

资源综合利用率更加高效。鼓励和扶持建筑石料矿山的大型机械化建设，按建筑用凝灰岩的不同用途、不同质量要求分级开采，优矿优用及综合利用，生产各规格的块石、碎石、机制砂等系列产品，2020 年，建筑石料矿开采回采率达到 99%，基本实现无尾矿山。

矿业市场建设有序推进。“十三五”期间，义乌市落实矿产资源管

理改革要求，全面推进矿业权公开竞争出让，严格管控协议出让，规范“工程采矿”管理，调整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规范探矿权管理，进一步规范了矿业权管理。

矿山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十三五”以来，义乌市大力推进矿山粉尘防治、绿色矿山建设、矿山生态修复（废弃矿山治理）等绿色开发系列举措，促进矿业绿色发展。

粉尘防治源头管控。义乌市对粉尘实行源头管控，矿山企业加大技改投入，相关职能部门联合执法，加强监管，多措并举，全市所有在产矿山均实现粉尘达标排放。

绿色矿山建设“应建必建”。截至2020年12月底，市内2处矿山中，已建成1处绿色矿山，并通过第三方机构评估；另外1处矿山未正式投产，暂未建设绿色矿山。

废弃矿山治理成效显著。截至2020年12月底，列入浙江省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三年行动的27处矿山均已得到治理，治理率达100%，完成既定目标；实现复垦土地总面积约113.19公顷，超额完成《规划》既定目标。

2.2.2.2 存在的主要问题

资源保障压力持续加大。“十三五”期间，为贯彻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要求，义乌市无新建、扩建经营性矿山，在产建筑石料矿山实际生产规模有所下降，矿产品产量远不能满足义乌市基础建设需求。据近两年统计数据，义乌市建筑用砂石矿供给主要依赖“工程采矿”和外域采购。随着我市“四大建设”的推进，建筑石料供需矛盾持续加

剧，资源保障压力持续增大。

供需错位日益严重。受限于义乌市矿产资源禀赋，开发利用的普通建筑用石料矿种主要为凝灰岩、砂岩，而高铁机场专用石料、高级路面石料、机制砂等系列化高端产品所需的花岗岩、玄武岩、辉绿岩等石料供应严重不足，进而导致产品结构不合理，不能满足义乌市“高质量发展”中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建设中高性能混凝土对于机制砂石骨料产品的差异化需求。

2.3 矿产资源形势

2.3.1 矿产资源面临的形势

根据《义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义乌市在“十四五”及规划远景期内，围绕“高质量高水平建成世界小商品之都”总目标，全力打造全球大众贸易双循环中心、“一带一路”开放创新中心、全球重要物流中心、特色产业智造中心、区域经济中心、长三角重要交通中心、区域公共服务中心、高质量发展示范中心、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展示中心等“九大中心”，精心打好改革、贸易、开放、智造、大学、数字、都市、交通、土地、文化、生态、民生、治理、安全、党建等“十五张牌”，形成以义乌江发展纽带—江耀城，金义发展轴、义东浦发展轴双轴带动，一主、两副、四镇组团都市，两廊六片山水相通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十四五”时期，义乌市共谋划安排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基础设施、交通设施、现代产业和科技创新等六大领域重大建设项目

226 个，总投资 4651 亿元，“十四五”时期力争完成投资 3443 亿元（其中：新型基础设施领域重大项目 18 个，计划完成投资 122 亿元；新型城镇化领域重大项目 43 个，计划完成投资 739 亿元；基础设施领域重大项目 48 个，计划完成投资 367 亿元；交通设施领域重大项目 26 个，计划完成投资 329 亿元；现代产业领域重大项目 82 个，计划完成投资 1815 亿元；科技创新领域重大项目 9 个，计划完成投资 71 亿元）。

由此可见，义乌市“十四五”及规划远景期内基础建设方兴未艾，可以预见，基础建设对石料的需求依然旺盛。而现有经营性矿山面临资源枯竭，供需缺口严重，资源保障压力持续加大。

2.3.2 矿产资源需求预测与供应能力

2.3.2.1 需求预测

根据金华市新墙材和散装水泥发展中心提供的资料，2016 年至 2020 年，义乌市预拌混凝土年实际产能自 530 万立方米增至达到 820 万立方米，平均年实际产能 646 万立方米，产能年均增长率 13.68%。

按照一方混凝土大约 0.95 吨细骨料（砂）、0.95 吨粗骨料（石子）计算，折合砂年需求量 614 万吨，石子年需求量 614 万吨。根据中国砂石协会数据，全国机制砂石占国内砂石总量的比例已达到 80% 计算，建筑砂石用量中剔除天然砂石的 20% 占比，得出十三五期间，义乌市建筑石料年平均需求量约 985 万吨。

按照十三五期间混凝土产能年均增长率 13.68% 推测，十四五期

间义乌市年平均产能约 1226 万立方米，按 20%比例剔除天然砂石后，得出十四五期间，义乌市建筑石料年平均需求量约 1860 万吨。

2.3.2.2 供应预测

根据历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统计报表，2016 年至 2020 年义乌市发证（经营性）矿山建筑石料实际生产量分别为 95.48 万吨、136.54 万吨、5.92 万吨、0、32.79 万吨。即十三五期间，义乌市发证矿山合计开采建筑石料矿 271 万吨，平均每年 54 万吨。而在此期间，根据混凝土实际产能数据得出的建筑石料年平均消耗量约 985 万吨，缺口约 930 万吨，该部分石料由工程开采、外域购买、有机更新等其他途径产生。即十三五期间，义乌市每年可通过矿山开采之外的其他途径供应 930 万吨建筑石料。

因此，十四五期间，在义乌市除矿山开采以外的其他途径供应能力不变的情况下，为保证工程建设需求，每年需由发证矿山开采 930 万吨建筑石料。

目前义乌市 2 家持证在产建筑石料矿山，设计总开采规模为 96 万吨/年；2 家矿山均与 2022 年到期。为满足义乌市市场需求，在十四五规划期内需出让 3~5 家普通建筑石料矿山，平均总生产规模达到 930 万吨/年，才能满足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对普通建筑石料的需求。

3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3.1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三地一窗口”目标定位，落实浙江“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的历史使命，坚持以“八八战略”为统领，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谋划“建设四个示范区、打开四个通道”，聚焦义乌市世界“小商品之都”、建设“两个样板”的战略要点，充分考虑义乌市矿产资源支撑和生态环境承载能力，适度开发利用固体矿产资源，充分发挥地热矿产资源优势，提高矿产资源的保障水平，满足义乌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突出环境保护优先，统筹协调矿产开发与环境保护，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3.2 基本原则

1.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入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碳达峰目标和碳中和愿景为导向，把生态保护融入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全过程，加快健全矿业绿色发展长效机制。

2.坚持充分保障、区域统筹。围绕重点区域、重大工程等市场需求，统筹资源禀赋、运输半径、生态制约等因素，加快形成矿权投放科学、空间布局合理、区域统筹平衡的建筑用石料矿保障机制。

3.坚持空间管控、集约利用。以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和自然保护地为前提，以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为重点，科学构建矿

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布局分区体系；以提高矿产资源“三率”水平为目标，推动矿产资源集约高效利用。

4.坚持市场引领、矿地融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破解要素流动不畅、资源配置效率不高等瓶颈，优化矿业权投放机制，健全完善公平、开放、有序的矿业权竞争市场，激发市场活力；坚持出矿与出地并重，完善矿地综合开发利用机制。

5.坚持数字赋能、创新驱动。坚持“整体智治、唯实惟先”理念，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加快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数字化转型，全面推进矿山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打造全省统一的数字化治理平台；强化科技创新，打造产学研用创新平台，推动新工艺、新技术、新方法、新材料的研发与应用。

3.3 规划目标

根据《浙江省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指南》，规划目标分为规划期目标和展望目标，依据上级矿产资源规划目标和本行政区矿产资源特点制定，主要内容包括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矿业结构调整、矿业绿色发展、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规划期目标以定量指标体现，分为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展望目标以定性为主。

约束性指标主要包括采矿权数、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新建矿山准入规模、普通建筑石料矿山大中型矿山比例、绿色矿山数量及建成率、净增矿山恢复治理面积、矿山粉尘防止达标率等。

预期性指标主要有所有矿山大中型矿山比例、矿区土地复垦率、

新增可利用矿地面积等。

3.3.1 展望目标（2035年）

基本实现全市矿业现代化，矿业发展与生态文明高度融合，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性作用更加明显，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全生命周期绿色管控全面实现，矿产资源利用更加聚集高效，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领跑全省，数字地矿基本建成，未来矿山初见成效，全市矿产资源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基本实现。

3.3.2 规划期目标（2025年）

瞄准2035年远景目标，对标“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总体目标，以“三地一窗口”的使命担当，以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和推进矿业绿色发展为抓手，全面提升我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水平。基本摸清地热资源家底，科学开发地热资源；促进砂石集中开采，形成较为完善合理的砂石供应保障体系。到2025年，实现矿产资源开发结构规模更加合理、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更加高效、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更加协调、绿色矿山建设水平全面提升、矿产资源管理体系更加完善的目标。

深入开展矿产资源调查评价。立足义乌资源禀赋，以地热、普通建筑用石料矿为重点，充分落实上级规划项目，基本摸清资源家底，为开发利用做出科学引导并提供基础资料。

全面增强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以重大工程建设项目为依托，以矿地综合开发利用为抓手，在一南一北两个集中开采区内布局一批建筑

石料矿山；充分整合资源，促进矿业及其延伸业融合，全力打造一个砂石矿产业园区。在规划期内形成年生产规模 1000 万吨的砂石矿产能，全面增强我市砂石矿资源保障能力。

不断提升矿产开发利用和保护水平。实现开发利用调控方向更加明确，开发利用强度更加合理，开发利用布局更加优化，开发利用结构更加科学，开发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到规划期末，我市经营性采矿权总数不超过 5 个，其中建筑用石料采矿权数不超过 4 个；新建建筑石料矿山年开采规模 ≥ 200 万吨，建筑用石料矿山大中型比例 100%；矿山开采回收率、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100%。

持续深化矿业绿色发展。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示范先行，以点到面，实现我市绿色矿山建设水平有新提升、矿区生态保护修复有新成效、矿地综合开发利用有新突破。规划期内，新建矿山绿色矿山建成率 100%，新增 1 家矿山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库；在产矿山全面推行“边开采边治理”，关闭矿山治理率达到 100%；土地复垦率 100%；矿山粉尘防治达标率 100%；新增可利用矿地面积 64 公顷。

矿产资源管理水平有新提高。深入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矿产资源勘查、矿业权管理、动态监测、监督检查、工程性采矿等管理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互联网+监管的数字地矿管理体系初步建成。

义乌市“十四五”矿产资源规划主要指标见表 3-1。

表 3-1 义乌市矿产资源规划指标体系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采矿权数	采矿权总数	个	2	5	约束性	
		建筑石料采矿权数	个	2	4	约束性	
	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	100	100	约束性	
结构调整	新建矿山准入规模	储量规模	建筑石料	万吨	50	/	约束性
			地热	千立方米/日	/	/	
		开采规模	建筑石料	万吨/年	50	200	
			地热	万立方米/年	10	/	
	大中型矿山比例		所有矿山	%	100	75	预期性
普通建筑石料矿山			%	100	100	约束性	
矿业绿色发展	绿色矿山		建成率	%	50	100	约束性
			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库数量	个	0	1	
	净增矿山恢复治理面积		公顷	/	/	约束性	
	矿区土地复垦率		%	/	100	预期性	
	矿山粉尘防治达标率		%	100	100	约束性	
	新增可利用矿地面积		公顷	/	64	预期性	

注：1. 采矿权数：指本行政区内经营性采矿权数量总和。按采矿权总数和建筑石料采矿权数分别提出。

2. 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指本行政区内矿山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及综合利用率达到矿山开发利用方案设计要求的矿山数量占矿山总数的百分比。

3. 新建矿山准入规模：指规划期内新建、改扩建矿山应达到的最低规模，分最低储量规模和最低年生产设计规模，按矿种分别提出。对于普通建筑石料，市级规划可统一提出，也可根据所辖各县（市、区）的不同情况分别提出准入规模要求；工程性矿山可不受准入规模限制。

4. 大中型矿山比例：指本行政区内设计生产规模达到大中型以上的矿山数量占矿山总数的百分比。按所有矿山的大中型矿山比例和普通建筑石料矿大中型矿山比例分别提出。

5. 绿色矿山建成率：指本行政区内按国家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建成的矿山数量占矿山总数的百分比。

6. 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库数量：指本行政区内被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库的矿山数量。

7. 净增矿山恢复治理面积：指本行政区内在规划期新增矿山恢复治理面积与新增破坏矿山面积的差值，原则上该指标为正值。

8. 矿区土地复垦率：指本行政区内完成土地复垦的面积占可进行土地复垦的总面积的百分比。

9. 矿山粉尘防治达标率：指本行政区内按照《浙江省矿山粉尘防治技术规范（暂行）》要求，实现达标运行的矿山数量占矿山总数的百分比。

10. 新增可利用矿地面积：指本行政区内在规划期通过设置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采矿权，开采完毕后形成的各类可供乡村振兴战略、新型城镇化建设、绿色产业发展的土地资源面积总和。

4 地质矿产调查评价与勘查

实行公益性地质调查与商业性矿产勘查分制模式。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建设需要，合理安排公益性、基础性地质调查；商业性矿产勘查由市场主体投资、社会和市场的需求、勘查成果等进行调节和安排。

4.1 地质矿产调查评价

本级规划项目服从省级规划和金华市规划安排。

4.2 矿产资源勘查

“十四五”规划期内，继续鼓励地热资源勘查，全面落实上级规划划定的勘查规划区块，确保“浙江省义乌市赤岸镇三角毛店镇南部地热资源勘查”市级勘查规划区块落地。

对财政出资的普通建筑石料矿等勘查，按设置的开采区块范围，查明矿石质量、资源量，为采矿权出让提供基础资料。

4.3 管理措施

地质矿产调查评价和勘查需要严格按照规程编制专项实施方案。专项成果必须进行地质资料的汇交。承担单位要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根据项目设计批复意见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地质调查有关技术规范标准，严格管理项目施工质量和原始地质资料。

1. 严格落实“三线三区”管控要求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核心区内进行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核心区以外的区域进行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内进行除地热以外的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禁止在城镇

开发边界内进行除地热、矿泉水和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项目之外的矿产资源勘查活动。

2.全面实施绿色勘查

将绿色发展理念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贯穿于地质勘查全过程，做优勘查布局，做精绿色方案，使地质勘查活动对环境扰动降到最小，及时做好勘查区生态环境恢复治理。

3.严格勘查准入条件

严格矿产资源勘查准入条件，商业性矿产勘查必须服从矿产资源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整合工作的相关要求，经审批登记取得勘查许可证，方可开展工作。

4.加强勘查项目动态巡查

对辖区内的探矿权勘查工作的全过程实施有效巡查监督，重点督查实施方案执行情况。

5.落实矿业权人信用监管工作

依据矿业权人信用信息管理制度，根据系统采集的矿业权人信用信息，开展矿业权人信用等级评价。

5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5.1 开发利用调控方向

根据《浙江省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要求，矿产资源开发继续实行矿种差别化管理。结合本市实际，矿种差别化分类如下：

禁止开采矿种：单一燃料用石煤、砖瓦用粘土（可耕地粘土）。

限制开采矿种：钨、稀土、硫铁矿、明矾石。

重点保障矿种：建筑用石料、地热。

地热：鼓励地热资源开发，采矿权不纳入总量控制。促进地热资源开发与休闲旅游发展规划相结合，引导各地合理开发，打造优质温泉旅游品牌基地。

建筑用石料：实行布局结构差别化管理，围绕省、市两级集中开采区优化布局，促进砂石矿山集聚开采。着力提升砂石开发规模和开发水平，按省、市级砂石集中开采区、平原毗邻区和山区等不同区域分类设置最低开采规模，小型砂石矿山到期关闭，新建、延续砂石采矿权须满足最低开采规模。探索建立市级砂石采矿权项目库，坚持采矿权有序投放，多措并举确保砂石价格基本稳定发展。鼓励矿山与机制砂、混凝土企业联合，形成开采、石料加工、机制砂、混凝土骨料一体化产业链，促进砂石产业高质量发展。

5.2 开发利用强度

针对义乌市矿产资源的特点和开发利用现状，以普通建筑石料为重点，根据市场需求调控矿山数量、生产规模、矿产品，保持矿业市场的供求平衡。到 2025 年，除地热、矿泉水矿山外，经营性建筑石料矿山总数控制在 4 个以内，年开采总量 1000 万吨以内，单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200 万吨/年。矿地综合开发利用、废弃矿山治理采矿权项目，可不受最低开采规模限制，但要从严论证，科学设置。

5.3 开发利用布局

5.3.1 开发利用空间管控

根据《浙江省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核心区内进行除已设铀矿（含已设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矿泉水、地热等采矿权以外的矿产开发活动，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不得扩大规模和新增生产设施，到期后有序退出。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核心区以外的区域进行除铀矿和已设油气、矿泉水、地热等采矿权矿产以外的矿产开发活动，其中油气采矿权不得扩大用地用海范围、不得扩大矿区范围，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不得扩大生产规模和新增生产设施，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开展开采活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内进行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禁止在城镇开发边界内进行除地热、矿泉水和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项目之外的矿产资源开发活动。

限制在生态保护控制区内进行除地热、矿泉水、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和国家规定允许以外的矿产资源开采活动。确需进行国家战略性、省内优势矿产开发的，必须依法依规进行论证，并严格执行绿色开采、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要求。

5.3.2 重点开采区

重点开采区设置落实上级规划安排。根据《浙江省金华市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在义乌市设置重点开采区1处。

金华市义乌团力一毛店地热重点开采区（市级）

位于义乌市佛堂镇团力村至赤岸镇三角毛店村，区内有地热探矿权 1 个，位于佛堂镇团力村，可采量约 800 立方米/日，规划期拟探转采；区域断裂构造发育，有萤石开采历史，地热找矿前景良好；结合佛堂古镇和大寒尖森林公园旅游开发。

5.3.3 砂石土矿产集中开采区

砂石土矿产集中开采区设置落实上级规划安排。根据《浙江省金华市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金华市有 2 个砂石土矿产集中开采区涉及义乌市。

金华市浦江嵩溪-义乌大陈集中开采区（市级）

位于浦江东部、义乌北部，属义浦大通道东北部，面积 56.1 平方千米。现有建筑用石料采矿权 3 个，新设建筑用石料采矿权 4 个，设计年生产规模 1000 万吨。区内优先投放矿地综合利用项目采矿权，建设开采、机制砂、混凝土骨料、预拌砂浆一体化产业园。开采区除保障浦江、义乌北部市场，也是杭州、萧山石料市场的主要来源地。

其中，义乌境内部分位于义乌市北部，主要包含大陈镇西南部，苏溪镇北东部，廿三里街道中部区域。现有建筑用石料采矿权 1 个，新设建筑用石料采矿权 3 个，设计年生产规模 480—1000 万吨。

金华市金东中柔-义乌南青口集中开采区（市级）

位于金东区东部、义乌市南部，属金义都市和义东浦磐大通道，面积 38.9 平方千米。设置建筑用石料采矿权 4 个，设计年生产能力 800—1000 万吨。优先投放配套砂石产业园建设、矿地综合利用项目采矿权，保障金义新区、义乌南部市场、建设开采、机制砂石、混凝土骨料、预拌砂浆产业园。

其中，义乌境内部分位于义乌市南部，主要包含佛堂镇中南部、赤岸镇北部区域。拟新建建筑用石料采矿权 3 个，设计年生产规模 400—1000 万吨。

5.3.4 开采规划区块

省、市级登记矿种开采规划区块落实相应的规划安排。《浙江省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未在本市设置开采规划区块；《浙江省金华市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在本市设置地热开采规划区块 1 个（附表 9）。

根据矿业权出让登记管理权限和本地资源，结合国土空间管控要求，初步划定本级开采规划区块 7 个（附表 9）。

5.4 开发利用结构

5.4.1 规模结构

进一步提高矿产开发准入门槛，落实针对不同矿种、不同区域的差别化管理，进一步调整优化矿山规模结构，引导矿山企业做大做强。

优化新建矿山最小资源储量规模和最低开采规模准入标准，建筑用石料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达到 200 万吨/年。矿地综合开发利用、废弃矿山治理采矿权项目，可不受最低开采规模限制，但要从严论证，科学设置。

严格矿山总数，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乱采滥挖、浪费资源；开采规模有明显提高，重点压缩资源利用不合理、优矿劣用、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的矿山。到 2025 年，全市所有建筑用石料矿山生产规模均要达到大中型，即大中型矿山比例 100%。

5.4.2 产品结构

坚持需求导向，普通建筑石料矿根据市场需求加工成不同规格、不同粒级、不同用途的石料系列产品，发展产品深加工以及产品的系列化，提高资源效益和产品竞争力；坚持优矿优用，推进开发高等级路面石料、高速铁路用石料和高层建筑用骨料，最大限度提高产品附加值；坚持全面开发，继续推进城市有机更新二次资源循环利用，积极探索我市“红层”石料资源的安全利用途径和技术，实现无废矿全面开发利用。

5.5 开发利用水平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是指主矿产、共伴生矿产和选矿作业产生各类废弃物等利用状况和利用程度。矿山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等“三率”指标，是评价矿山企业开发利用矿产资源效率的主要指标。

“十四五”期间，义乌市主要开发矿种为普通建筑石料矿，提高建筑石料矿产综合利用效率，作为规划期内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的工作重点，是我市矿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也是矿业行业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行动。

到规划期末，义乌市普通建筑石料矿山“三率”指标要求：矿山开采回收率、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100%。

为实现这一目标，具体措施有：

1、大力推广先进适用的技术

充分发挥“国土资发[2014]176号《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和淘汰技术目录（修订版）》（以下简称‘《技术目录》’）”政策导向作用，采用经济、行政、法律、技术等多种手段，督促企业认真执行《技术目录》，全面推广安全高效采矿、尾矿及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矿山环境修复等方面的先进适用技术；鼓励矿山企业总结吸收本省典型经验，努力建设数字化矿山，提高矿山的机械化、自动化作业水平，加大研发及技改投入，研发高效生态的采选技术，改进工艺技术水平，持续提升矿产资源节约高效利用水平；切实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加强准入管理，新建项目不得采用淘汰类技术，已采用淘汰技术的，应督促矿山企业加大改造力度，逐步淘汰落后产能。

2、建设砂石产业园区

立足我市一南一北集中开采的开发利用布局，以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项目为抓手，充分利用辐射范围内重大建设工程的需求，整合资源、优化布局，引导矿业与其延伸产业融合，打造集矿山开采、机制砂石加工、预拌混凝土砂浆和建筑构件制造、固废综合利用于一体的产业集聚园区，落实节约集约战略，推进矿产资源规模化开采的同时，推动机制砂企业高质量发展。

3、加强矿山空间资源的高效利用

加强矿山开发后形成的“矿地”使用功能的统筹谋划，实现基于矿山国土空间资源的系统转型利用。重点加强石料等露天矿山的科学

选址和矿区范围划定，优化开发利用方案，通过山体整体采平造地、开采造景等途径，形成有增值潜力的矿山空间资源。

4、健全矿产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管理制度

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开公示为基础，以矿产资源安全和环境保护为目标，健全矿产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管理制度，建立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指标体系和长效机制。力争用 5 年左右的时间，基本构建形成“调查监测数字化、梯级利用标准化、技术推广常态化、监管服务信息化、配套政策系统化”的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新格局，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为加快推进自然资源领域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保障。

6 矿业绿色发展

6.1 绿色矿山建设

6.1.1 绿色矿山建设思路

根据浙江省国土资源厅等六部门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等六部委《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土资规【2017】12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文件要求，浙江作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的先行区和示范区，绿色矿山建设的发源地，全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深化绿色矿山建设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构建“政府引导、企业主体，标准领跑、政策扶持，创新机制、强化监管，落实责任、激发活力”的绿色矿山建设新体系，全力打造浙

江绿色矿山建设升级版，确保我省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继续走在前列。

6.1.2 绿色矿山建设措施

1、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企业自建、第三方评估、达标入库、信息公开”的绿色矿山建设评价工作程序，共同做好绿色矿山建设评价工作。

2、矿山企业作为绿色矿山建设的责任主体，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绿色矿山建设工作。

①矿区环境。防尘措施到位，环境卫生整洁；标识、标牌规范统一；污染物有效处置；建设“花园式”矿山，矿区绿化覆盖率达到可绿化面积的100%，基本实现矿区环境天蓝、地绿、水净。

②资源开发方式。采用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开发方式；采用科学合理的开采方法；采用先进、高效的选矿方法；控制并减少单位能耗、物耗、水耗；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妥善处置；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义务，确保矿区环境得到及时治理和恢复。

③资源综合利用。综合利用主矿产和共伴生资源；降低开采贫化率、损失率，提高回采率；优化选矿工艺，提高选矿回收率；对废石、废水、尾矿等废弃物分类处理，实现合理利用。

④节能减排。节约能源、减少“三废”排放；推广利用高效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控制废气粉尘、污水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排放，并采取有效的处置和再利用措施。

⑤科技创新与数字化矿山。推进机械化减人、实行自动化换人，

实现矿山开采机械化，选冶工艺自动化；实现矿山企业经营、生产决策、安全生产管理和设备控制的信息化；对尾矿库、废石场、废渣场等堆场、边坡建设安全监测系统平台，废气、废水污染控制系统在线监测平台。

⑥企业管理和企业形象

制定企业管理制度；构建企业诚信体系；坚持企地共建、利益共享、共同绿色发展，实现办矿一处，造福一方；加强对职工和群众人文关怀；及时妥善处理好各种利益纠纷，不得发生重大群体事件。

3、主管部门要着力建立“社会监督、政府抽查，守信奖励、失信惩戒”的绿色矿山建设监管机制。

自然资源部门要将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纳入采矿权出让公告，并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明确矿山开发方式、资源利用、矿容矿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等相关要求，对未履行采矿权出让合同中绿色矿山建设任务的新建矿山企业，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不定期对矿山企业进行抽查，对未按要求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的，以及绿色矿山建设任务完成后质量有所下降的矿山企业，要督促企业六个月内完成整改工作。整改后第三方评估还不合格的，从名录库中除名，并进行公开曝光，同时将矿山企业和相关负责人列入行业诚信“黑名单”。

凡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企业可享受国家、省相关法规文件的鼓励、优惠政策。

6.1.3 绿色矿山建设目标任务

全市所有矿山必须按照《实施意见》的要求，根据不同矿种的行业标准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切实推进绿色矿山“全面建设”。到2025年，全市绿色矿山建成率达到100%，且至少有1家矿山进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

新建矿山全部按照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行业标准同步开展绿色矿山建设，矿山企业必须在矿山正式投产后六个月内完成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并通过绿色矿山建设评价工作程序。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实施主体也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组织项目实施。矿山完成绿色矿山建设后，由市、县两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联合组织验收。

生产矿山应保持并提升绿色矿山建设质量。原来已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企业，经省自然资源厅核查，直接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建设名录库；采矿许可证到期时间在2022年12月底前的生产矿山，按行业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开展绿色矿山建设，2021年12月底前通过省级绿色矿山验收核查。

6.2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6.2.1 总体要求

依据《浙江省金华市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结合义乌市实际，到2025年：在产矿山全面推行“边开采边治理”，关闭矿山治理率达到100%；土地复垦率100%；矿山恢复治理面积10.25公顷；矿山粉尘防治达标率100%。

6.2.2 新建（在建）矿山生态保护

严格落实矿山生态环境准入制度，将破碎加工设备封闭、规范矿产品运输装载、创建绿色矿山作为先置条件。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提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生态恢复的具体措施。遵循（绿色）矿山建设与环境建设“三同时”制度，做到矿山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要与矿山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在规划开采区设置建筑石料矿山的时，要充分考虑到矿地综合利用的因素，在编制矿山生态（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中提出明确的矿地利用目标要求，并按规定缴纳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

加强粉尘防治管理。按照《浙江省矿山粉尘防治管理暂行条例》，组织对新建矿山粉尘防治设备竣工验收，不符合标准的，或防治措施未落实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加强废水循环使用、固体废弃物处置利用。开发利用方案中必须明确矿山剥离物的堆放、综合利用措施，提出石粉、泥粉的合理处置措施，提出危险固废的妥善处置措施，设计完善的生产废水处理系统，使清水 100%循环利用。矿山投产后必须严格按开发利用方案实施，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开发利用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6.2.3 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采矿权人是矿山生态（地质）环境保护与修复的责任主体。在产

矿山要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实现“资源利用集约化、开采方式科学化、生产工艺环保化、企业管理规范化、闭坑矿区生态化”的目标。

矿山生态（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的具体任务及措施：

1.把建设“绿色矿山”贯穿于矿产开发的全过程，严格按“五化”要求，实施矿山生态（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达到与自然和谐的目标；

2.严格实施矿山开发利用方案，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强化监督管理，以达到“安全、高效、经济”的效果和“环境保护、企地和谐”的效益；

3.加大技改投入，改造技术装备和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矿产品利用率，最大限度提升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矿产品采用湿法加工，固废综合利用，废水循环使用，基本实现粉尘、废水、废渣零排放；

4.完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使用制度，充分发挥备用金在环境保护与治理中的作用；

5.开展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6.3 矿地综合开发利用

矿地综合开发利用是指露天开采矿山采矿权人对矿区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和矿山开采后形成的土地资源进行统一规划、综合开发、高效利用的资源统筹开发利用模式，是深化自然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是统筹矿产资源与土地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增强土地资源和矿产资源保障能力，拓展建设用地新空间的重要抓手。目前义乌

市初步设置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7 个。

1.义乌市大陈镇前山工业区普通建筑用石料矿开采规划区块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位置：义乌市大陈镇前山工业区

范围：详见附表 9

开采规模：400 万吨/年

矿地利用方向：建设用地

预期形成可利用矿地面积：0.60km²

2.义乌市大陈镇体育小镇普通建筑用石料矿开采规划区块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位置：义乌市大陈镇前山工业区

范围：详见附表 9

开采规模：1200 万吨/年

矿地利用方向：建设用地

预期形成可利用矿地面积：1.19km²

3.义乌市廿三里街道华溪村普通建筑用凝灰岩矿开采规划区块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位置：义乌市廿三里街道华溪村

范围：详见附表 9

开采规模：600 万吨/年

矿地利用方向：建设用地

预期形成可利用矿地面积：0.57km²

**4.义乌市赤岸镇赤岸三村普通建筑用石料矿开采规划区块矿地
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位置：义乌市赤岸镇赤岸三村

范围：详见附表 9

开采规模：660 万吨/年

矿地利用方向：建设用地

预期形成可利用矿地面积：0.47km²

**5.义乌市赤岸镇南青口村普通建筑用石料矿开采规划区块矿地
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位置：义乌市赤岸镇南青口村

范围：详见附表 9

开采规模：1000 万吨/年

矿地利用方向：建设用地

预期形成可利用矿地面积：0.36km²

**6.义乌市赤岸镇三角毛店村普通建筑用石料开采规划区块矿地
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位置：义乌市赤岸镇三角毛店村

范围：详见附表 9

开采规模：200 万吨/年

矿地利用方向：建设用地

预期形成可利用矿地面积：0.10km²

7.义乌市佛堂镇倍磊村普通建筑用凝灰岩矿开采规划区块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位置：义乌市佛堂镇倍磊村

范围：详见附表 9

开采规模：300 万吨/年

矿地利用方向：建设用地

预期形成可利用矿地面积：0.32km²

7 重点项目

无。

8 规划实施管理

（一）协调联动成合力，目标考核强动力

本《规划》是全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做好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具有法规效力。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协调配合，搞好政策衔接，构建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形成推动规划实施的合力。在市人民政府领导和组织协调下，由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与发改、财政、环保、林业、安监、建设、交通厅、水利等相关部门加强协调配合，构建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做好本规划组织实施工作。

各相关部门要强化规划实施目标的责任考核，制定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考核制度，增强推动规划实施的动力。认真贯彻落实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和任务，将《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特别是约束性指标纳入管理目标体系进行考核，把年度目标执行情况和规划期执行情况作为领导干部考核和部门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切实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二）健全制度成恒力，监督管理增压力

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开公示为基础，以矿产资源安全和环境保护为目标，健全矿产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管理制度，建立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指标体系和长效机制。力争用 5 年左右的时间，基本构建形成“调查监测数字化、梯级利用标准化、技术推广常态化、监管服务信息化、配套政策系统化”的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新格局，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为加快推进自然资源领域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保障。

推进政府执政效能建设，健全资源保护利用监督管理。《规划》批准发布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并对规划实施全周期全方位监督管理，加大监管压力督促矿业权人切实履行各项义务。各级职能管理部门要认真履行各自的监督检查职责，加强矿山定期巡查、日常检查和监督，及时处理和解决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

护、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三）经济激励加引力，科技创新添活力

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积极探索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机制，为规划实施提供资金保障；建立经济激励机制，鼓励企业进行科技创新和人才引进。市政府应从年度财政支出中列出专项资金，鼓励企业和其他社会资金投入，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技术改造、科技攻关以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等工作。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推进矿产资源资产化管理，大力培育和规范矿业权市场。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促进矿业资本市场繁荣发展。

积极扶持和引导企业研究开发、引进和应用现代先进的采矿技术，提高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率。建立规划实施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确地了解和掌握矿业权设置的动态变化，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更新，实现信息共享，提高规划管理效率。积极培养一批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掌握规划编制、实施、评估等技术技能的专业人才，以及具有一定理论水平与技术应用能力的创新型、复合型人才，全面提高规划编制、实施管理水平。

9 附则

本《浙江省义乌市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由文本、附表、附图、附件等组成，具有同等效力。

本《规划》经义乌市人民政府同意、报金华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本《规划》由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